

市信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信访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局党组书记王新伟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定不移把政治责任扛起来。一是做到在政治上坚持高站位。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部署，作为根本遵循，认真组织实施整改。二是做到在思想上坚定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党组成员思想和行动，构筑起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就是政治不担当的思想防线，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热情依法、负责奉献”总要求，贯彻落实到信访工作

和队伍建设全过程。三是做到在行动上较真碰硬。严肃认真对待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作为检验政治品质的“试金石”，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做好常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组织准备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力以赴承担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重大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将整改任务抓实抓好，落地落实。组织局党组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查找自身问题和不足，做到思想上受触动，行为上再规范，整改上见实效。四是对巡察反馈问题带头整改。带领局党组成员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反思，剖析问题根源，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市信访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以自我革命的政治担当，以对党、对组织、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全力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了巡察整改实绩实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抓整改。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二是细化方案落实抓整改。按照“事要解决、人要处理、长效机制要建立”的要求，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包括自查自纠的问题，逐条细化分解，建立台账，

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标准、整改时限、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可量化、可检查、可追责。三是强化措施举措抓整改。局党组坚持瞄着问题去，奔着问题改，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四是严肃督办问责抓整改。对不认真落实整改任务，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以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追责，倒逼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五是以巡察整改为有利契机，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局党组把巡察工作看成一次自我剖析、自我认识和自我提高的机会，看成一次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思想作风、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将推进巡察整改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武器，大力开展了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庸懒散慢乱浮”等作风问题，用心用情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把巡察整改贯穿于改革全过程，围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持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有机结合，抓住共性问题，紧盯个性问题，坚持当下改和长远立相结合，用巡察成果推动问题解决，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整体工作效能提升，持续放大巡察整改效应，进一步推动了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5 项 3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36 个；指出意见建议 4 个，正在推进 4 个。制定整改措施 95 个，制定制度 15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36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36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局党组领学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中心组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每月至少安排 1 次集中学习；（2）每季度对党支部理论学习进行统一安排，并提出具体要求。

整改成效：局党组领学示范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2. 关于“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每年举办信访专题培训班；（2）修订完善《来访接待业务规则》；（3）修订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整改成效：《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更加到位。制定有关制度 2 个。

3. 关于“重大请示报告事项未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

整改成效：严格规范了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4.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问题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整改成效：巡视整改问题整改更加彻底。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5. 关于“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措施不扎实”问题

的整改

整改措施：（1）制定《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贯彻落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三年攻坚行动责任分工》，明确我局承担的具体任务和责任领导、负责部门；（2）定期跟踪督办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局党组会定期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整改成效：压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责任，督促落实到位，全面助力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制定有关制度1个。

6. 关于“督导‘万件化访’工作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大督办力度，推动“万件化访”化解率提升。

整改成效：有效提高了“万件化访”工作化解率。制定有关制度1个。

7. 关于“跟踪督办基层落实稳控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制定跟踪督办措施和办法，加大化解力度；（2）采取下基层调研、集中调度等，推动进京访排名退后。

整改成效：强化调查研究作用，进一步压实基层落实稳控包保责任，全面推动进京访排名靠后。制定有关制度1个。

8. 关于“提升信访事项基础业务整体水平迟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局党组专题研究“三率”指标情况，落实到人，并形成整改报告。（2）开展“三率”业务培训，督促相

关单位提高认识，并形成整改报告。

整改成效：加快提高信访干部队伍信访事项基础业务整体水平。

9. 关于“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未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制定我市《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场所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2）在市、县（区）信访接待机构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心理服务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有需求的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整改成效：进一步健全心里服务体系，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10. 关于“防范突发事件化解风险措施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整改成效：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11.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2）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3）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文件标注密级，并以正式文件行文。

整改成效：全方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局意识形态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

12.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局党组每年专题研究两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安排专职记录人员，全面翔实记录。

整改成效：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3. 关于“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8月底前局党组成员与分管科室同志开展谈心谈话；（2）作好记录，并在谈心谈话后及时将谈心谈话记录归机关党总支保管；（3）完善谈心谈话制度。

整改成效：谈心谈话制度得到严格落实。

14. 关于“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作用未充分发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支部为单位，在全局开展一次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

整改成效：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5. 关于“信访津贴支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将信访津贴纳入个人工资总额；（2）履行报批、备案流程。

整改成效：规范了信访津贴支付方式。

16. 关于“财务报销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报销制度；（2）加强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管理。

整改成效：财务报销制度落实更加严格，避免财务报销把关不严现象发生。

17. 关于“违规使用现金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报销制度；（2）加强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管理。

整改成效：财务报销制度落实更加严格，避免违规支付现金问题。

18. 关于“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讲话精神等内容时，未结合实际开展讨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中心组开展学习讨论紧密结合实际；（2）认真撰写述职述廉报告；（3）党组书记做好审核把关，认真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成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讲话精神等内容更加深入，理论指导实践效果进一步提升。

19. 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把手末位表态。

整改成效：民主集中制落实更加严格。

20.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批评意见体现辣味；（2）认真撰写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3）党组书记严格审核把关。

整改成效：全面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1. 关于“党组议事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执行《信访局党组议事规则》；（2）安排专职记录人员，全面详实记录。

整改成效：党组议事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2. 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压得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每年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党建工作要点以正式文件印发。

整改成效：党建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23. 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安排专人记录党组会议内容；（2）党支部会议记录体现会议全部内容。

整改成效：会议记录更加规范。

24. 关于“对党支部工作检查指导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建业务培训；（2）年底对党支部开展评议考核；（3）要求党支部书记在年度述职报告中体现抓党建工作内容。

整改成效：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25.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建业务特别是发展党员工作培训；（2）研究预备党员转正事项时，按要求逐一讨论通过；（3）与相关单位联系，对预备期不满一年转正问题进行沟通解决。

整改成效：发展党员程序进一步规范。

26. 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规定；（2）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时，不再与人选谈话并征求意见；3. 任前公示中体现人选基本信息。

整改成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更加规范。

27. 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针对个别干部档案中缺少 2002—2013 年度考核登记表问题，由相关科室出具说明材料；2. 针对个别干部档案中缺少试用期满考察材料问题，由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材料。

整改成效：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

28. 关于“服务基层浮于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制定下基层制度，督导组下基层直接与信访群众面对面了解情况；（2）要求局党组成员平均每月下基层至少 1 天。

整改成效：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服务基层走深走实。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29. 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每月对上级转办件进行清理排查，及时跟进案件的办理；（2）制定下基层制度，要求各科室每月下基层至少 1 天。

整改成效：上级转办件落实效率进一步提高，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

30. 关于“思想认识不高，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信访系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将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

整改成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全局关于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意识。

31. 关于“推动化解营商类信访案件措施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对涉营商环境方面信访案件进行梳理；（2）制定督办措施。

整改成效：加强对化解营商环境类信访案件的督办，推动化解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制定有关制度1个。

32. 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中心组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每月至少安排1次集中学习；（2）制定纪信联动机制，推动信访问题的解决。

整改成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

想，扛牢信访安全稳定政治责任。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33. 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举办信访业务培训班，每月深入基层开展业务培训；（2）加大重复信访问题督办力度，每周召开调度会，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下基层督导，推进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

整改成效：强化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效果，严格落实省、市委工作各项部署，推动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得到提高。

34. 关于“督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问题督办力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下基层督导，推进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2）制定《化解风险预警处置办法》，与公安机关建立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机制。（3）举办信访专题培训班；（4）修订完善《来访接待业务规则》；（5）修订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整改成效：强化督导作用，加大信访问题督办力度，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制定有关制度 1 个。

35. 关于“推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问题督办力度，每月至少开展一

次下基层督导，推进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2）制定《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办法》；（3）制定完善《领导干部包案化解疑难问题办法》。

整改成效：全面深入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包保责任，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制定有关制度 2 个。

36. 关于“推动矛盾化解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问题督办力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下基层督导，推进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2）制定《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办法》；（3）制定完善《领导干部包案化解疑难问题办法》。

整改成效：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运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敢于定事议事，做到化解方案成熟一个、研究一个、解决一个，全面提高矛盾化解效果。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信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谋划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进一步履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月至少安排 1

次集中学习；（2）结合实际开展深入学习研讨。

整改成效：更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领导干部带头调度、带头包案、带头接访、带头下访，牵头研究化解对策，坚持与信访人多见面，多沟通，敢于定事议事，做到化解方案成熟一个、研究一个、解决一个。

2. 关于“进一步强化案件督办。采取建立台账，成立专班，逐级包保，压实责任，提级包案，化解矛盾，逐案销号等方式，推动信访案件化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大信访问题督办力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下基层督导，推进案件化解速度和质量；（2）制定《化解风险预警处置办法》，与公安机关建立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机制；（3）建立信访矛盾纠纷台账；（4）举办信访专题培训班；（5）修订完善《来访接待业务规则》；（6）修订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整改成效：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访问题督办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台账，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3. 关于“大力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党支部工作检查指导，严格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党支部建设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创新载体，灵活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督促提醒、沟通交流；（2）党支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3）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建业务培训；（4）年底对党支部开展评议考核。

整改成效：民主集中制落实更加严格，民主生活会辣味更足，质量更高，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服务基层更加走深走实。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4. 关于“扎实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培训，加大对基层信访工作队伍的培训力度，强化真抓实干，提高效率、转变作风，努力提高我市信访事项基础业务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举办信访专题培训班；（2）定期开展考核；（3）修订完善《来访接待业务规则》；（4）安排专人对上级转办件进行清理排查，及时跟进案件办理。

整改成效：丰富对信访干部培训方式、方法，提高信访干部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下基层工作更加走深走实，加快提高信访干部队伍信访事项基础业务整体水平。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当前，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整改意见中指出的3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下一步，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发

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作风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把整改落实引向深入，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克服“交卷”思想和“过关”心态，始终保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整改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要长管长严、敢管敢严的要求，扎实推动整改工作持续深化，以整改工作成效推动党建工作落实，推动信访局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绩。

二是抓好制度建设，构建常态长效机制。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把抓整改落实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由点及面，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切实将整改效果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来。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全面提升信

访干部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扎实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好局党组成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作风大改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好警示活动，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党风廉政建设的 new 成效，促进全市信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65953；邮政信箱抚顺市信访局；电子邮箱 fssxfjjgdzz@126.COM。